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FIRE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召開並舉行臨時股東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026年5月21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6 |
| 附錄一 – 權益的調整機制 | I-1 |
|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E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24年度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5月19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 |
| 「公司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上海及香港中區之商業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
| 「交割日期」 | 指 | 認購人所釐定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的營業日 |
| 「收市價」 | 指 | 就任何交易日的H股而言，該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
| 「本公司」 | 指 |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上海重塑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重塑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70) |
| 「先決條件」 | 指 | 本通函「先決條件」一節所述根據認購協議進行交割的先決條件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相同涵義 |
| 「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的日期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中國證監會備案」 | 指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及任何相關證明材料 |
|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 指 | 擬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備案報告，內容有關發行認股權證及任何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現行市價」 | 指 | 就特定日期的股份，於緊接該日一個交易日一股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 「平邊契據」 | 指 | 本公司將就10,000,000份認股權證簽立的文據形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
| 「臨時股東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臨時股東會，以批准認購協議、平邊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及授出特別授權) |
| 「行使日期」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認股權證向本公司提交不可撤銷之行使通知的任何日期 |
| 「行使價」 | 指 | 緊接行使日期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93% |
| 「行使權」 | 指 | 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條款及條件購買H股的權利 |

釋 義

| | | |
|---------|---|---|
| 「到期日」 | 指 | 認股權證到期之日，即發行日期後18個月 |
| 「公平市值」 | 指 | 就於任何日期之任何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言，計算代理人所決定該資產、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前提為(i)就每股H股已派發或將派發之現金股息之公平市值須為於股息公佈當日釐定之每股H股現金股息之金額；(ii)倘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乃於具有足夠流通能力(由計算代理人決定)之市場公開買賣，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之公平市值須相等於該等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在相關市場公開買賣之首個交易日起計五(5)個交易日期間之每日收市價的算術平均數 |
| 「一般授權」 | 指 | 2024年度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即合共17,232,494股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規定，指其中任何一家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發行日期」 | 指 | 發行認股權證的日期 |
| 「發行價」 | 指 | 0.2657港元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
| 「拒絕價」 | 指 | 27.29港元 |
| 「限制期」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第A.3條（經不時修訂及／或補充）就限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所規定的任何期間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份」 | 指 | 內資股及H股的統稱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股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就配發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向董事授出的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或「麥格理」或「計算代理人」 | 指 |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ABN 46 008 583 542） |
| 「認購協議」 | 指 | 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26年5月21日就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而訂立的認購協議 |

釋 義

| | | |
|------------|---|--|
| 「條款及條件」 | 指 | 認購協議所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開市進行交易業務的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被視作不屬交易日 |
|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 指 | 就某一時期的H股而言，指由彭博發佈，自該期間首個交易日聯交所正常開市時間起至該期間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收市時間（包括收市競價時段（如有））止期間在聯交所成交的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前提是若H股於該期間內發生任何公司行動或其他類似事件，且彭博上顯示就該事件調整的價格，則應使用該調整價格。為免生疑問，就單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言，最後交易日與首個交易日相同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及平邊契據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的10,000,000份認股權證，賦予可購買10,000,000股（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 |
| 「發行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根據認購協議及平邊契據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10,000,000股（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新H股 |
| 「%」 | 指 | 百分比 |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執行董事：

林琦先生(董事長)

胡哲博士

馬晶楠女士

翟雙博士

趙泳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19樓

非執行董事：

劉會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先生

錢美芬博士

陳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的進一步詳情；(ii)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1)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以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本公司須就發行認股權證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謹此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行使價應相等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的93%。拒絕價為27.29港元，惟倘認股權證的條款因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則拒絕價應採用相同的方法及公式作反向調整。

董事會已審慎考慮H股於回顧期內的歷史價格波動及高歷史波動率。董事已對其他潛在融資替代方案進行徹底及全面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傳統銀行借款、發行債務證券及直接股本配售。各方案均已根據關鍵標準進行審慎評估，例如資金成本、審批流程時間（如適用）、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股東攤薄效應、市場狀況及與本公司長期目標的戰略契合度。由於本公司早前已進行兩輪股本配售（即首次配售及第二次配售）及內資股發行（即認購事項），且考慮到目前的H股價格及市場對H股的需求，以及按目前H股市價進行任何進一步股本配售以滿足本公司龐大資金需求，將對股東造成過度攤薄影響，本公司認為，現階段進行發行認股權證乃較其他融資替代方案更為可行的選擇。鑒於H股價格的歷史波動率較高，傳統的股本配售往往需要較市價作大幅折讓，而發行認股權證則允許本公司以較緊接相關行使日期前的現行市價作適度折讓的價格向認購人發行H股。

此外，認股權證的機制決定僅在未來按協定的行使價行使認股權證時，方會發行認股權證股份。透過將行使價設定為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的93%，本公司可確保未來的任何股本攤薄僅會在董事會認為更能反映本公司估值的水平下發生。發行認股權證的性質使認購人可分期行使，從而盡量減少即時的攤薄效應，同時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獲取資金的途徑，以為其於未來18個月內出現的增長項目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極端的價格波動（由36.40港元至283.00港元）表明市場環境極度不可預測。等待股價完全恢復後再作進一步股本配售具有高度投機性，且可能導致本公司失去當前營運或戰略舉措所需的資金。

基於上述情況，且考慮到行業特徵導致本公司持續需要注入新資金，董事會認為現時進行發行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日期 | 2026年5月21日 |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
|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 可向認購人發行的認股權證數目 |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1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 交割 |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本公司須於交割日期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須於交割日期認購認股權證並支付認股權證的股款。 |
| 交割日期 | 認購人所釐定不遲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後五(5)個營業日 |
| 行使承諾 | 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兩(2)個交易日的事先通知（「 開始通知 」），宣佈一個承諾行使期（「 承諾行使期 」）。承諾行使期為九十(90)個合資格交易日（定義見下文），自開始通知所載承諾行使期開始之日起（包括該日）計，惟可予提早終止。於承諾行使期內，認購人須行使最少3,000,000份認股權證（「 最低承諾數額 」）。 |

倘於承諾行使期內已購回或已屆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方已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發出其他終止通知，或倘認購人於承諾行使期內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則承諾行使期將自動終止。本公司亦可隨時透過向認購人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承諾行使期，在該情況下，承諾行使期將於認購人收到該通知的交易日（除非該通知指定較後日期）終止。

倘滿足以下所有規定，則該交易日為「合資格交易日」：

- (a) 於該交易日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於拒絕價；
- (b) 於該交易日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高於緊接前十(10)個交易日H股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算術平均值的90%；
- (c) 於該交易日市場上買賣的H股數目大於250,000股股份（「最低合資格成交量」），惟倘權益（定義見下文）因調整事件（定義見下文）而予以調整，則最低合資格成交量應採用相同的方法及公式予以調整；
- (d) 概無任何已行使的認股權證而未有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交付行使該等認股權證時的認股權證股份；
- (e) 於該交易日並無發生、存在或持續發生認購協議及條款及條件項下的任何違約事件；

董事會函件

- (f) 截至該交易日，認購人並無掌握有關本公司及／或H股的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
- (g) 認購人並無因監管原因而被阻止行使其行使權，且並無因任何原因（包括市場受干擾）而被阻止買賣H股；
- (h) 本公司於該交易日並無行使其行使拒絕權；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所有聲明及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正確，且認購人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有相反情況；及
- (j) 該交易日不在限制期內。

非行使期

本公司可透過向認購人發出三(3)個交易日的事先通知，宣佈最多五(5)個非行使期（各自稱為「非行使期」）。當本公司已發出購回認股權證的通知或於任何承諾行使期內，不得宣佈非行使期。倘於非行使期內宣佈承諾行使期，則該非行使期將立即停止，且不會於承諾行使期完成或終止後恢復。每個非行使期最多可維持五(5)个交易日，期間認購人不得發出行使通知（「行使通知」）。除非認購人另行豁免，否則每個非行使期之間應至少有五(5)个交易日。

行使拒絕

倘行使價低於拒絕價，本公司可拒絕認股權證的任何行使（「行使拒絕」），惟倘認股權證的條款因調整事件而予以調整，則拒絕價應採用相同的方法及公式作反向調整。

- 大宗交易
- 倘認購人決定透過一項或多項認購人能夠識別買方的大宗交易（「大宗交易」），向單一第三方買方轉讓合共相當於或大於發行在外H股總數（截至相關時間）1%的H股數目（無論為認股權證股份或現有H股），認購人須發出事先通知，以告知本公司潛在買方的身份（「大宗交易通知」）。本公司可於收到大宗交易通知後四小時內以書面（可透過電郵）反對有關大宗交易（「大宗交易拒絕通知」），認購人於收到有關通知後不得進行大宗交易。倘認購人未有於本公司收到大宗交易通知後四小時內收到本公司的大宗交易拒絕通知，則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大宗交易（除非雙方另有協議）。為免生疑問，認購人無法識別買方的場內交易不被視為大宗交易。
- 公眾持股量
- 倘在擬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公眾持有的本公司H股將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門檻，則認購人無權行使任何行使權。
- 先決條件
- 認購人認購認股權證並支付股款的義務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認購人對其就本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感到滿意，並已獲取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必需的所有內部批准；
 - (b)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的聲明及保證於該日且猶如於該日作出般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由本公司正式授權高級人員出具的日期為該日的證明書，確認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c)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本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經營業績或一般事務並無發生認購人合理認為在發行及發售認股權證的背景下屬重大及不利的任何變動（亦無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 (d)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與發行認股權證及履行其於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項下義務所需的所有同意及批准（包括聯交所及股東所需的同意及批准）的副本；
- (e)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已向認購人交付一份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並無違反或不履行其作為立約方或其財產受其約束的任何契約、合約、租賃、按揭、信託契約、票據協議、貸款協議或其他協議、義務、條件、契諾或文據的條款；
- (f) 聯交所已批准行使認股權證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或認購人合理信納將獲授有關批准）；及

- (g) 於先決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已向認購人交付由法律顧問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其格式及內容須令認購人滿意。

除非適用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認購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2) 認股權證

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股權證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認股權證數目 | 10,000,000份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相關的H股數目 | 於行使一份認股權證時將發行的H股數目初步為一(1)股(可予調整)。 |

於按行使價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時(並假設認股權證條款未因調整事件作任何調整)，將予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分別相當於：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及已發行股份總數(均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6.09%及10.73%；及
- (ii) 透過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H股總數及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均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3.86%及9.69%(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認股權證股份(i)總面值約為人民幣10,000,000元(或11,459,085.34港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其網站公佈的匯率中間價:1港元=人民幣0.87267元計算,僅供說明),及(ii)市值為364百萬港元,按認購協議日期每股H股的收市價36.40港元計算。

發行價

每份認股權證0.2657港元

發行認股權證的定價採用蒙特卡羅模型,這是計算認股權證公允價值的常用方法之一,該模型結合多項因素,如股價動態、股票流動性、違約概率、發行人選擇非行使期的時間以及發行人的購回決定等輸入值。

蒙特卡羅模型中使用的交易層面模型輸入值如下:

| | |
|------------|------------|
| 認股權證總數 | 10,000,000 |
| 年期 | 18個月 |
| 初始行使價 | 93% |
| 結構費 | 1.5% |
| 行使拒絕水平 | 70% |
| 最高每日行使認股權證 | 不適用 |
| 非行使期 | 5 |
| 非行使期長度 | 5個交易日 |
| 非行使期通知 | 3個交易日 |
| 非行使期最短間隔 | 5個交易日 |
| 發行人註銷通知 | 20個交易日 |
| 承諾行使期 | 90個交易日 |
| 承諾行使數額 | 3,000,000 |

蒙特卡羅模型中使用的比率模型輸入值如下:

| | |
|--------|---------------|
| 初始現貨價 | 36.40港元 |
| 利率曲線 | 介乎2.32%至2.83% |
| 股票借貸曲線 | 0% |
| 波動率 | 95% |
| 每日交易額 | 43,147,280港元 |
| 價格影響因數 | 10% |
| 風險率 | 8% |
| 違約跳躍 | 60% |

影響發行價的主要交易組成部分包括：

- 每日行使價值：根據交易規模價格影響、估計發行人行使時間以及最低行使價的相對位置優化的平均每日交易規模。
- 發行人購回：模擬類似美式期權的提早行使，比較購回股份的價值與繼續進行交易的預期價值。
- 非行使期：本公司可提前三個交易日發出通知，最多可設定五個非行使期，每個期限最長為五個交易日。

行使價

就行使日期而言，行使價應相等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的93%。

拒絕價為27.29港元，惟倘認股權證的條款因調整事件(定義見下文)而予以調整，則拒絕價應採用相同的方法及公式作反向調整。

該拒絕價較：

- (i) 聯交所於簽署認購協議當日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6.40港元折讓約25.03%；
- (ii) 聯交所於截至簽署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37.98港元折讓約28.15%；
- (iii) 聯交所於截至簽署認購協議當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38.92港元折讓約29.89%；及
- (iv) 聯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36.40港元折讓約25.03%。

行使價及拒絕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參考認購協議日期前現行市場狀況下的H股現行市價釐定。

為確保與現行市場狀況保持一致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使價須根據相關時間H股當時的市價釐定。具體而言，行使價將定為緊接行使日期前一個交易日H股於聯交所買賣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的93%。此定價機制旨在確保每次行使均能與H股市值保持緊密一致，從而盡量減少價格差異並提升公平性及透明度。

同時，拒絕價的設定水平經計及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上市以來H股的波動性及交易流動性。根據彭博及聯交所的數據，於回顧期內（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H股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36.40港元至283.00港元，價格波幅約為677.47%。
- H股於回顧期內的歷史波動率約為91.38%。
- H股每日回報標準差為5.67%，而同期恒生指數則為1.47%。

股東務請注意，認購認股權證將基於H股於公開市場買賣的現行市價。拒絕價並不代表每股H股的最終行使價，最終行使價將根據行使時的實際市場狀況釐定。

董事會認為拒絕價27.29港元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

- (i) 由於認股權證設有浮動行使價（定為現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的93%），透過設定27.29港元的保護底價（拒絕價），本公司保留拒絕低於此價格行使的絕對權利。同時，在股價上升軌跡中，當股價隨時間上升時，本公司仍能透過按現行市價向認購人發行股份而從籌集更多股本資金中獲益。
- (ii) H股極易受到快速且深度的價格波動影響。根據自2026年5月8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10個交易日期間的H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30%的緩衝區（70%行使拒絕水平的倒數）在商業上是必要的，且在數學上是合理的幅度。這為認購人提供在正常波動期間的行使空間，同時在股價大幅波動期間為本公司提供下行保護。

| | |
|---------|---|
| 行使日期 | 行使期內的任何交易日，認購人於該日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及一筆相等於行使價的現金。 |
| 行使期 | 自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發行日期 」）起至發行日期後十八(18)個曆月當日（「 屆滿日期 」）（交存該認股權證以供行使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任何時間。 |
| 認股權證的地位 | 認股權證（倘獲發行）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在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相互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惟成文法或適用法律所賦予優先權的除外。 |

董事會函件

| | |
|--------------|--|
| 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及地位 | 認股權證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其他類別普通股股本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同等權利及特權，並有權享有由本公司宣派、支付或作出，且記錄日期於認股權證股份配發及發行各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 屆滿 | 本公司須於緊接屆滿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發行價購回任何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任何於屆滿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被註銷。 |
| 由本公司選擇購回 |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按發行價購回認股權證，惟本公司須向認購人發出二十(20)個營業日的事先通知。 |
| 由認購人選擇購回 | 倘發生以下情況，認購人可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購回認股權證：(a)於任何交易日，緊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市場上買賣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跌至低於20.1162港元，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作出有關認股權證的公開公告當日緊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市場上買賣H股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VWAP)40.2324港元的50%；或(b)於任何交易日，緊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市場上買賣H股的日均交易額低於8,302,810港元，即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作出有關認股權證的公開公告當日緊接前二十(20)個交易日市場上買賣H股的日均交易額16,605,621港元的50%。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於接獲要求後2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購回認股權證。 |

認購協議終止時
購回

倘認購人於發生下列任何情況時終止認購協議，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購回認股權證：

- (i) 任何重大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聲明，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任何未能履行本公司在認購協議中任何承諾或協議的重大違約事件；
- (ii) 地方、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一般交易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市場交易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發展，其認為可能會對(a)認股權證在二級市場的買賣或(b)認股權證的行使或股份的發行或股份的買賣，或(c)認購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對沖與認股權證有關的風險或任何其他財務或業務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大幅增加該等對沖成本；
- (iii) 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於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災難或災難加劇、發生敵對、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症），而其認為可能對(a)認股權證在二級市場的交易或(b)認股權證的行使或股份的發行或買賣造成重大損害；或
- (iv) 發生認股權證條款及條件（「條款及條件」）所界定的任何違約事件。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可透過向本公司指定辦事處遞交有關認股權證（連同已妥為簽署及蓋上印花（如適用）的轉讓申請表格）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惟(i)任何認股權證的轉讓必須事先取得本公司授權代表的書面同意，惟將認股權證轉讓予認購人的集團公司則無須取得任何該等同意；及(ii)認股權證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惟須受以下條件所限：

- (a) 本公司將毋須登記(i)於緊接屆滿日期前及截至屆滿日期止七(7)日期間，(ii)已交付行使通知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部分）的轉讓；及
- (b) 任何轉讓將由本公司免費向持有人辦理，惟(i)提出轉讓申請的人士須支付或促使支付與此有關的任何應付稅項、關稅及其他政府費用；(ii)本公司信納提出要求或申請之人士的所有權文件及／或其身份；及(iii)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合理規定。

調整事件

認股權證行使時將發行的H股數目初步為一股（「**權益**」）。

權益及拒絕價（及在某些情況下行使價）受調整事件（「**調整事件**」）規限，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分派；(iv)股份供股或股份購股權；(v)其他證券供股；(vi)以低於現行市價（或其等值港元）發行；(vii)以低於現行市價（或其等值港元）的其他發行；(viii)修訂行使權等；及(ix)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有關調整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認股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清盤構成認股權證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項下的違約
於本公司清盤時 事件。發生違約事件後，倘認購人為認股權證持有人且認購
的權利 人終止認購協議，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須於認
購協議終止後兩(2)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購回認股權證。

(3) 特別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倘認股權證獲行使)將根據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4)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不會尋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5) 發行認股權證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氫能科技企業，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製氫裝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燃料電池工程及技術服務。

倘獲悉數行使，預期發行認股權證將產生約2,830百萬港元(即最高收市價情景(定義見下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支持其持續投資及擴張工作。此舉將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擴大其股東基礎，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支持本公司的健康及可持續發展，且發行認股權證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或流動資金壓力。

本公司相信，與作為全球領先金融服務提供商的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將為本公司引入信譽良好的機構投資者。此外，本次發行將加強本公司獲取潛在國際業務機會的能力、吸引額外資源，並擴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網絡。

融資替代方案

在進行認購認股權證之前，董事已對其他潛在融資替代方案進行徹底及全面評估。該等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傳統銀行借貸、發行債務證券及直接配售股本。各方案均根據資金成本、審批程序時間（如適用）、對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對股東的攤薄影響、市場狀況以及與本公司長期目標的戰略契合度等關鍵準則予以審慎評估。

鑒於本公司目前的實際資金需求（預期該等需求將隨著本公司的發展及屬資本密集性質的業務營運而增加），本公司將考慮結合各種融資方式，以最符合經濟效益及具效率的方式獲取資金。發行認股權證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及財務優勢之結合。董事會認為，與全球領先的金融機構合作乃屬利好。與傳統股本配售不同，認股權證能以適度折讓（即按H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約93%）延遲攤薄影響、維持資產負債表實力，並提供未來注資之潛力。此外，發行認股權證避免了增加槓桿，亦免除通常與銀行借貸或債務工具相關的持續利息及還款責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財務靈活性。

此外，誠如本通函「認購協議」一節所披露，本公司可通過向認購人發出兩個交易日的事先通知，宣佈為期90個合資格交易日的承諾行使期。在此期間，當滿足預先釐定的合資格交易日條件（包括（其中包括）H股價格超過拒絕價，且超過緊接前十（10）個交易日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算術平均數的90%）時，認購人須行使至少3,000,000份認股權證（「最低承諾數額」）。

該機制為本公司提供有條理且可靠的途徑以獲取一定水平的資金，而倘符合合資格交易日條件，認購人有義務於指定90個交易日窗口內行使至少3,000,000份認股權證。此舉促進相對可預測的資金流入，而要求H股價格超過拒絕價的內置市場保障機制，則有助於防止在行使時以不利估值造成攤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發行認股權證在不產生利息開支的情況下提升財務靈活性，並提供符合本公司長期增長軌跡的最佳融資方案。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且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發行價、行使價及拒絕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確認，除認購協議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與認購人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擬訂立或有意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不論正式或非正式、口頭或書面，亦不論明示或暗示）。

(6) 所得款項用途

考慮到認股權證的條款及定價機制，僅作說明用途，假設按拒絕價（即27.29港元）行使最少3,000,000份認股權證（即最低承諾數額）（「**最低承諾情景**」），並假設按283.00港元（即自H股在聯交所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最高每日收市價）（「**最高收市價情景**」）悉數行使10,000,000份認股權證，發行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分別為81.87百萬港元及2,830.00百萬港元。

經扣除發行認股權證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最低承諾情景及最高收市價情景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79.19百萬港元及2,786.1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下列方式動用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a)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通過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而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所得款項淨額的50%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其中可能包括(i)為本集團於國內外市場的擴張計劃及車用與非車用氫能應用領域的應用及商業化場景以及製氫提供資金，以優化本集團的收入來源；(ii)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以支付營運開支，如原材料採購、生產排程及勞動力成本；及(iii)透過參與綠氫綜合項目及潛在戰略投資，於行業內進行進一步投資，以加強本集團的產業協同效應及核心競爭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流動貸款及借款約為人民幣923.78百萬元，未償還非流動貸款及借款為人民幣550.54百萬元。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將不會因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水平而改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特定未償還銀行貸款，原因為行使認股權

董事會函件

證的時間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市場狀況，並須受條款及條件所規限，且現階段所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並不確定。本公司僅能於其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時，方可決定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何項未償還銀行貸款。

按最高收市價情景計算，預期發行認股權證的估計所得款項將於2028年12月31日前獲悉數動用。然而，該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會最佳評估，並將視乎發行認股權證所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金額、本公司未來發展、市場狀況以及當前業務情況及資金需求而予以調整。

(7) 過去十二個月股權融資活動

於2025年6月7日，本公司分別與西安高投啟源硬科技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蒼南山海澤潤」）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啟源基金及蒼南山海澤潤已分別有條件同意認購352,112股內資股及1,619,718股內資股，認購價均為人民幣142元，有關認購乃根據於2025年6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2月3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72.20百萬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2025年11月18日及2025年12月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8日的通函。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詳情：

| | 佔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變更前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動用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未動用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 未動用認購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
|--|-----------------------------|-----------------------------|---|---|----------------------------------|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為氫燃料電池系統及 氫能裝備研究與開發 (「研發」)中心建設 項目提供資金 | 39.7% | 108.0 | 6.7 | 101.3 | 2028年12月31 日之前 |

董事會函件

| | 佔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的 百分比 | 變更前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未動用認購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
|---|-----------------------------|----------------------------------|-------------------------------------|-------------------------------------|----------------------------------|
| | |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已動用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結餘 (人民幣百萬元) | |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 | | | | |
| 為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 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 氫裝備的研發活動提 供資金 | 30.3% | 82.5 | 11.9 | 70.6 | 2028年12月31 日之前 |
|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30.0% | 81.7 | 81.7 | - | - |
| 總計 | 100% | 272.2 | 100.3 | 171.9 | - |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5月15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作出調整，將原擬用於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發中心建設項目的部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重新分配用於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須取得股東批准。因此，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需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建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的相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5月18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並已獲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詳情及預期動用時間表載列於下表：

|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 變更後 佔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百分比 | 變更後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 未動用認購 事項所得款項 淨額的擬動用 時間表 |
|------------------------------------|-------------------------------|-----------------------|----------------------------------|
| 為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能裝備研究與開發(「研發」)中心建設項目提供資金 | 0.8% | 1.3 | 2028年12月31日 之前 |
| 為應用於多元化場景的氫燃料電池系統及製氫裝備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 | 41.0% | 70.6 | 2028年12月31日 之前 |
|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 58.2% | 100.0 | 2028年12月31日 之前 |
| 總計 | 100% | 171.9 | |

於2025年9月25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過往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2025年9月26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142港元的配售價配售563,340股H股(「**首次配售事項**」)。過往聯席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563,340股H股，且首次配售事項已於2025年10月8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30百萬港元(經扣除首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和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首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39.15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39.15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有關首次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2025年9月26日及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

於2026年1月17日，本公司與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58.38港元的配售價配售4,536,000股H股(「**第二次配售事項**」)。配售代理已成功配售4,536,000股H股，且第二次配售事項已於2026年1月26日完成，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8.39百萬港元(經扣除第二次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和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第二次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a)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129.20百萬港元)已用於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以優化本集團財務結構；及(b)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50%(或約129.20百萬港元)已用於一般公司用途。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8日及2026年1月26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8)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3,215,641股股份，其中包括31,084,106股內資股及62,131,535股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在最低承諾情景下；及(iii)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及直至最低承諾情景或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視情況而定）為止，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結構：

| 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在最低承諾情景下 | | 緊隨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 | |
|-----------------------|-------------------|---|-------------------|---|--------------------|---|
|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¹⁾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¹⁾ | 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¹⁾ |
| 內資股 | |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²⁾ | 18,832,775 | 20.20 | 18,832,775 | 19.57 | 18,832,775 | 18.24 |
| 其他內資股股東 | 12,251,331 | 13.14 | 12,251,331 | 12.73 | 12,251,331 | 11.87 |
| 內資股小計 | 31,084,106 | 33.35 | 31,084,106 | 32.30 | 31,084,106 | 30.12 |
| H股 | | | | | | |
| 核心關連人士 ⁽³⁾ | 12,439,325 | 13.34 | 12,439,325 | 12.93 | 12,439,325 | 12.05 |
| 認購人 ⁽⁴⁾ | – | – | 3,000,000 | 3.12 | 10,000,000 | 9.69 |
| 其他H股股東 | 49,692,210 | 53.31 | 49,692,210 | 51.65 | 49,692,210 | 48.14 |
| H股小計 | 62,131,535 | 66.65 | 65,131,535 | 67.70 | 72,131,535 | 69.88 |
| 股份總數 | 93,215,641 | 100% | 96,215,641 | 100% | 103,215,641 | 100% |

附註：

- (1) 由於上表內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故該等百分比數字總和可能與所列表相關百分比數字小計或總計略有出入。
- (2) 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控制的內資股，其實益持有5,917,136股內資股。林琦先生為上海蔚瀾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瀾」）、上海蔚清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蔚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所持3,009,214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林琦先生、上海蔚清、上海蔚瀾及上海蔚鏡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中石化資本」）控制的內資股，其實益持有8,738,925股內資股；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馬晶楠女士控制的內資股，其實益持有1,167,500股內資股。

- (3) 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林琦先生控制的H股，其實益持有5,917,136股H股。林琦先生為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其各自的管理工作。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琦先生被視為於上海蔚瀾、上海蔚清及上海蔚鏡所持3,009,214股H股中擁有權益。林琦先生、上海蔚清、上海蔚瀾及上海蔚鏡組成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8日的招股章程；(ii)本公司主要股東中石化資本控制的H股，其實益持有2,912,975股H股；及(iii)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馬晶楠女士控制的H股，其實益持有600,000股H股。
- (4) 認購人無意成為本公司長期股東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可能於行使期內及之後不時出售認股權證股份。

(9)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0年9月1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H股於2024年12月6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氫能科技企業，專注於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氫燃料電池系統、製氫裝備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燃料電池工程及技術服務。

(10)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認購人為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澳洲商業編號：46 008 583 542)，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Level 1, 1 Elizabeth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為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澳洲公司編號：122 169 279，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並作為受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監管的認可接受存款機構。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資產融資、借貸、銀行業及風險與資本解決方案，涉及債務、股票及商品市場。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11)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7)條，本公司不得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b)條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i)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取現金代價。因此，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於臨時股東會上向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時尚待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所有該等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准），不得超過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就該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的規定。

III.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臨時股東會，以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IV.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如閣下擬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被視為在臨時股東會將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臨時股東會上將予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會結束後分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2026年5月21日

權益應於下列調整事件中調整。拒絕價(若干情況下為行使價)應使用相同的方法和公式進行反向調整。

(I) 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

倘若及每當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變更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B/A$$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變更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變更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變更生效當日生效。

(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1)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的方式向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包括以可分派利潤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以股代息除外)繳足的股份)，而該等發行並不構成分派，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B/A$$

其中：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及

B 為緊隨有關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生效。

- (2) 倘通過以股代息發行股份，而有關股份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的現行市價乘以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相關現金股息或其相關部分金額，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股份發行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相關現金股息將按有關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根據有關以股代息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或通過作出計算代理人向認購人證實屬公平合理的其他有關調整。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生效。

(III) 分派：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任何派付或分派（權益將根據上文調整事件(ii)所述作出調整的情況除外），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分派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A-B$$

其中：

- A 為於緊接有關股份按除息或除分派方式買賣的首個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的一股股份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該交易日一股股份應佔分派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或（如較遲）有關分派的公平市值可予釐定的首日生效。

根據本調整事件第(iii)項進行任何計算時，該等調整（如有）須按計算代理人可能認為屬適當的方式作出，以反映(a)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b)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的方式發行股份，或任何相似或類似事件、(c)對任何收取股份股息的權利進行更改或(d)本公司財政年度的任何變更。

(IV) 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發行價低於每股股份於發行或授出條款公佈日期現行市價的95%，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公佈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就以供股方式發行的股份或以供股方式發行或授出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及就其中所包含的股份總數應付的總額（如有）可按每股股份相關現行市價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已發行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行或授出所包含的股份總數。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買賣的首日生效。

(V) 其他證券供股：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分股東（作為一組股東）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購買

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證券(股份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除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發行或授出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A-B$$

其中：

A 為於有關發行或授出公開公佈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B 為於有關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供股權部分的公平市值。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按除權、除購股權或除認股權證(視情況而定)方式買賣的首日生效。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發行(上文調整事件(v)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所述者除外)任何股份(因行使權、或轉換、交換或認購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除外)，或發行或授出(上文調整事件(v)股份供股或發行購股權所述者除外)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而於各種情況下，代價低於股份於有關發行條款公佈日期現行市價的95%，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C/A+B$$

其中：

A 為緊接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B 為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應收的代價總額(如有)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C 為緊隨有關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或購買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則以上公式提及的額外股份指基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按初始行使價於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發行或授出當日獲悉數行使這一假設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

有關調整將於發行有關額外股份，或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視情況而定）當日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生效。

(VII) 按低於現行市價的其他發行：

除根據適用於受本調整事件第(vii)項規限的有關證券的條款轉換或交換其他證券而導致發行證券外，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上文調整事件第(iv)、第(v)或第(vi)項所述者除外），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指示或要求，或按照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發行任何證券，根據發行條款，有關證券附有權利按低於有關證券發行條款公佈當日現行市價95%的代價轉換、交換或認購本公司於轉換、交換或認購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發行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轉換、交換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應收的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按初步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附帶的有關認購權而將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當日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生效。

(VIII) 修訂換股權等：

倘若及每當上文調整事件第(vii)項所述任何有關證券（根據有關證券條款發行者除外）的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有任何修訂，並導致每股股份（就緊隨修訂後可轉換、交換或認購的股份數目而言）代價有所減少並低於建議作出有關修訂公佈日期現行市價的95%，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修訂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C/A+B$$

其中：

- A 為緊接有關修訂前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B 為本公司就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轉換、交換或行使據此修訂的證券所附認購權時應收的代價總額，將按每股股份現行市價或（倘偏低）有關證券的當前換股價、交換價或認購價購買的股份數目；及
- C 為於轉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時或於行使其所附認購權時將按經修訂轉換、交換或認購價或費率而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惟須以計算代理人認為就根據上文調整事件第(viii)或第(vii)項先前調整（倘確實發生）而言屬恰當的方式授出信貸。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所附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修訂當日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生效。

(IX) 向股東提出其他要約：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指示或要求，或按照與其訂立的任何安排）任何其他公司、人士或實體就要約發行、出售或分派任何證券，據此，股東一般有關參與其可收購有關證券的安排（惟權益將根據調整事件

第(ii)、第(iii)、第(iv)、第(v)、第(vi)或第(vii)項作出調整(或(倘適用)倘相關發行或授出低於相關交易日現行市價的95%，則將須就此作出調整)的情況下除外)，權益則須按照緊接有關發行前的有效權益乘以下列分數予以調整：

$$A/A-B$$

其中：

- A 為於有關發行公開公佈當日一股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B 為於有關公佈當日一股股份應佔供股權部分的公平市值(減股東就同等股份應付的任何代價)。

有關調整將於有關證券發行、出售或交付當日生效，或倘已指定記錄日期，則於股份於聯交所按除權方式買賣當日生效。

本公司承諾及同意不會作出上文調整事件第(i)至第(ix)項所列者以外的任何公司行動。

倘行使日期為調整生效日期，但相關調整並未反映於當時的現行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有關該行使日期的權益則須採用上文調整事件第(i)至(ix)項所載相同公式及方法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中的調整相關條文引述的權益須被視為包括經適當調整後的有關權益。在有關情況下，為免生疑，有關該次行使及該行使日期的權益須為經調整後的權益。



Shanghai REFIRE Group Limited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0)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金園一路655號一棟2層舉行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5月21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認購人」)於2026年5月21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1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權利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包括以平邊契據方式發出的認股權證文書，註明「A」字樣，並由臨時股東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 (b)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 (c)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認股權證股份；及
- (d) 謹此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作出其認為必要、適當、可取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簽署或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書)，以落實或執行認購協議的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其他附帶或相關事宜，並同意及作出任何有關或相關事宜的變更、修訂及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上海重塑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琦先生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琦先生、胡哲博士、馬晶楠女士、翟雙博士及趙泳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會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先生、錢美芬博士及陳飛先生。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8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辦理H股的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H股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受委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親筆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實體，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文據由委任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字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如有任何續會，則為其他日期））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嘉定區靖遠路1555號1幢1層1004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參加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 (1) 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獲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須提供該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任該名人士出席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方可出席臨時股東會。
-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4) 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應該就需要投票的每一項決議案，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於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不包括棄權票。

4. 臨時股東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1) 預計臨時股東會不會超過半日。股東出席臨時股東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2) 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本公司的聯繫詳情為：

中國
上海市
嘉定區
靖遠路1555號
1幢1層1004室

電話：+86 21 6025 7126
電郵：refire.ir@refire.com

(4) 本通告內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6.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臨時股東會因惡劣天氣而無法舉行，則臨時股東會可能延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fire.com)刊登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